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爱女士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李永泉先生、独立董事陈希琴女士、独立董事胡国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关联董事洪爱女士、朱勇刚先生、徐建新先生、ZHU JING（朱静）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ZHU JENNY YI-XUAN（朱怡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ZHU JENNY YI-XUAN（朱怡萱）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及工作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聘任ZHU JENNY YI-XUAN（朱怡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附件：

ZHU JENNY YI-XUAN（朱怡萱）女士，1999年5月出生，加拿大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英国华威大学（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荣誉理学学士，专业领域为数学、运筹学、统计学与经济学，美国哥伦比亚大学（Columbia University）理学硕士，专业领域为运筹学。2021年7月进入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监。ZHU JENNY YI-XUAN（朱怡萱）女士系实际控制人洪爱之女。

ZHU JENNY YI-XUAN（朱怡萱）女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熟悉上市公司运作所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